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

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的通知

楚政规〔202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对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以下统称审查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前置审查的内部监督活动。

第四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正、为民的原则；审查事项未经行政合法性审查，不得作出决定。

第五条　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格局，健全权责一致、程序完备、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推进行政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领导，强化审查工作力量建设，及时研究解决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合法性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同级党委、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

第七条　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加强对全州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统筹、指导，负责做好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的审查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工作机构负责做好本部门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审查工作机构，统筹司法所等力量，做好本单位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

前三款规定的负责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部门和机构，以下统称审查机构。

第二章　审查范围和审查内容

第八条　行政机关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等规定纳入行政合法性审查。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行政机关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标准》拟作出的下列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涉及全州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涉及全州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涉及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需由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点公共建设项目；

（五）需由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六）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专营商品、特许经营或者服务的价格；

（七）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

（八）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虽属于一般性行政决策事项，但在实施过程中已引起社会普遍关注、争议较大，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经济、社会、环境、公共安全等风险因素的决策事项；

（十）其他存在经济、社会、环境、公共安全等风险因素，拟以州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决策事项。

第十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的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按照国家有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要求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第三人重大权益，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拟签订下列行政协议，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二）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三）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五）其他行政协议。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三）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是否存在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

（五）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程序是否合法；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本州的政策规定；

（三）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五）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六）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依法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行政协议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签订协议的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符合法定权限，是否存在超越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

（三）双方权利义务的设置是否合法；

（四）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五）签订形式、程序是否合法；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审查的其他内容。

行政协议采用国家或者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格式文本、示范文本的，行政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可以简化。

第三章　审查程序和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是作出审查事项决定之前的必经程序。行政机关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要求派员参加会议等方式代替行政合法性审查。

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查事项，未按照规定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不得提交行政合法性审查。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交合法性审查，起草单位应当提交下列审查材料：

（一）文件草案；

（二）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及其制定条款或者具体规定；

（三）向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反馈情况；

（四）起草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和法律顾问审查意见；

（五）起草单位的集体讨论情况；

（六）针对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提交合法性审查，承办单位应当提交下列审查材料：

（一）决策草案；

（二）起草说明，包括决策背景、主要内容、决策过程等；

（三）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相关材料以及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四）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五）承办单位的集体讨论情况；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等制定依据；

（七）有关意见收集采纳情况等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提交合法性审查，承办单位应当提交下列审查材料：

（一）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草案；

（二）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三）调查取证相关材料；

（四）经过鉴定、评估等的，应当提交鉴定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五）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承办单位的集体讨论情况；

（七）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前款第二项所指的调查（审查）终结报告，包括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运用行政裁量基准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听证、评估、鉴定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拟签订的行政协议提交合法性审查，起草单位应当提交下列审查材料：

（一）行政协议文本草案；

（二）起草说明；

（三）背景材料和协议相对方情况；

（四）起草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五）起草单位的集体讨论情况；

（六）针对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起草、承办单位对提交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合法性审查材料后，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查。材料符合要求的，可以转送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

审查机构收到行政合法性审查材料后，认为审查材料不完备、不规范，要求补正的，起草、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按照审查机构的时间要求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提交补正材料的，审查机构可以退回。

第二十二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原则上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机构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实地考察、座谈会、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开展辅助审查。

第二十三条　起草、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保障必要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时间。

除保障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立即就审查事项作出决定的外，行政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行政合法性审查时间自审查机构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计算。审查材料不完备、不规范，需要补正的，自提交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审查过程中的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出具相应的审查意见：

（一）审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出具审查事项合法的意见；

（二）审查事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出具审查事项不合法的意见，并说明存在的问题和理由；

（三）审查事项存在可以修改解决的合法性问题的，出具认为审查事项应当予以修改的意见，并可以提出具体修改建议；

（四）审查事项未依法履行有关程序的，出具要求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行政事项，行政合法性审查机构在出具审查意见时，应当明示法律风险，提交政府办公机构或者起草、承办单位讨论。

第二十六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机构作出审查意见后，应当及时提交政府办公机构；政府办公机构或者起草、承办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研究、处理。不予采纳的，在提请行政机关审议时应当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审查意见的处理按照《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执行。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审查事项经行政合法性审查后，需提请集体会议审议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参加或者列席集体会议。

第二十九条　从事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初次从事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一般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合法性审查能力建设，保障人员力量与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加强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财政保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加强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业务指导，通过业务交流、培训研讨和案例指导等方式，提升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健全行政合法性审查咨询论证制度，为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设全州统一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数字化管理平台和数据库，综合集成审查事项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数据，实现数据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有序流动。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数据分析和数据研判，发挥行政合法性审查数据在决策、管理、监督、行政争议预防、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并将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督察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审查事项以外的其他行政涉法事务的审查，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为行政村提供行政合法性审查服务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